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將進行網路中立立法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在2009年10月22日表決，一致同意開始進行對「網路開放」(Open internet) 相關之規範。除了2005年所提出之前四項提議原則外版本外，FCC新提出兩項提議原則，尋求意見，共包含：

1. 確保網路使用人均可選擇網路服務及內容之自由；
2. 保護對合法網路應用和合法服務使用之權利；
3. 選擇於網際網路上使用設施 (devices) 之自由；
4. 網路提供者 (network providers)、應用提供者 (application providers)、服務業者 (service providers)、和內容提供者 (content providers) 者間之競爭關係；
5. 網路提供者之管理措施，不得基於網路流量 (traffic) 而對之歧視 (discriminate)，但得基於顧客之利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6. 寬頻提供者，需揭露網路管理措施之方案資訊，以及管理措施對使用者所造成之影響。

參議員John McCain 則表示，網路中立 (Net neutrality) 的原則，將會扼殺創意和傷害就業市場，該議員並提出網路自由法案 (Internet Freedom Act of 2009)，認為該法案使避免網路受到政府管控，並且允許持續的創新和創造更多高價值之就業機會。維持網路事業的自由，免於沉重的規範，將是對經濟最佳之刺激方式。

同時也有人質疑，FCC並非授權管理網路之機構，且其所訂定之原則，並未具有法規效力，無法強制執行，而FCC制定該原則之意義為何？但FCC則表示，已獲得政策原則執行之授權。

相關連結

[The Washingtonpost NEWS](#)

[CNN NEWS](#)

[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

謝梨君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12月

資料來源：

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http://openinternet.gov/about-the-nprm.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CNN NEWS，2009年10月24日，<http://www.cnn.com/2009/TECH/10/24/net.neutrality.politic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The Washingtonpost NEWS，2009年10月23日，<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10/22/AR2009102204462.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延伸閱讀：

吳兆瑛，美國傳播通訊委員會將推動新的「網路開放」(Open internet) 指導原則，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資訊通信法制-通訊傳播法制-法律要聞，2009年09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12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歐洲單一專利與單一專利法院

2012年歐盟國家和歐洲議會就「單一專利包裹法案Unified Patent Package，簡稱UPP」達成共識，並為創建歐洲單一專利保護制度奠定基礎。具體內容包括：制定具有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法規（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建立適用於單一專利的語言制度（歐洲專利局EPO現行官方語言即英文、法文、德文）、於歐盟成員國間建立單一專利管轄權協定（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其中，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為歐洲專利授權制度的基石。單一專利使發明者（個人、公司或機構）透過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一份專利申請，保護其在26個歐盟國家的發明，授予專利後不需再於各個國家進行驗...

微軟對歐盟要求其分享開放原始碼的指令提起上訴

微軟對歐盟指令提起第二次上訴，該指令是命令微軟分享其原始碼給開放原始碼軟體公司。在歐盟第二最高法院判決前，微軟公司發言人 Tom Brookes 說新上訴，是基於 6 月份（2005 年）與歐盟總部的協議，要透過法庭決定原始碼的爭議問題。他說「微軟提起申請要求法院撤銷原訴訟決定，特別是關於將通訊協定的原始碼廣泛的授權，因為這都是微軟的智慧財產權」。「我們採取這步驟，讓法庭可以檢視現下的爭議，並就全世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提供一個長遠的意義」。歐盟發言人 Jonathan Todd 說微軟公司軟體的互用性（interoperability）協議，無法用智慧財產加以保護，並且應該能在開...

中國大陸於2016年3月25日起一個月內，對外徵求各界就其「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之意見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3月25日草擬「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並對外徵求相關意見至本年4月25日止。該部曾於2004年11月5日公布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然因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先前相關規範已不符時宜。新修訂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計有六章，共56條條文。其中包含總則、域名管理、域名服務、監督檢查、罰則、及附則等規範內容。本次修訂的重點在於中國大陸希冀建立其境內之域名暨相關服務管理體系，在第3條即開宗明義規定，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第5條亦規定，互聯網域名體系由工業和信息...

APPLE以違反DMCA法案追訴Psystar

根據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之資料公佈，APPLE已於上週對“Mac Clone”（克隆機）廠商PSYSTAR追加控訴，指控PSYSTAR侵犯了APPLE的著作權和商標權，同時，亦違反了美國1998年通過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的規定。APPLE表示，尚有其他廠商涉及本案，但APPLE仍未公佈其他涉案廠商名單。PSYSTAR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今年4月其推出了安裝APPLE Leopard OS X作業系統的低價個人電腦。此“Mac Clone”（克隆機）標準販售價為399美元，高階販售價999為美元。繼今年7月APPLE對PSYSTAR提起法律訴訟後，11月26日又針對PSYSTAR推...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